

安全防火制度

一、火源由专人负责管理，保证用火安全。

二、在食堂等部位有活火源存在时必须有专人看护，火源熄灭方能离开。

三、火灾易发天气要特别警惕，采取严密措施防止火灾发生。

四、各教室、实验室、办公室等场所除照明和教育教学正常用电外，严禁规定之外的其它用电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用电器，如电炉子、电风扇、电褥子等。对违反者给予罚款处理，造成后果的，要追究责任。

五、加强易燃易爆品的管理，教育教学必须的，要按照规定数量存放在规定地点，专人管理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校园。

六、对可能引发火灾的场所、设施设备做到定期检查，重点部位（食堂、计算机房等）经常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。

七、安全防火责到人。谁的主管范围谁负责，谁的工作范围谁负责。按照责任范围，相关责任人要制定有效措施，消除隐患，杜绝火灾。

八、本着“安全防火，人人有责。”的原则，发现火灾隐患必须及时报告，采取措施及时排除隐患。

九、学习和宣传安全防火知识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，要通过学习 and 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防火意识，促进安全防火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严格执行本制度，对不能尽职尽责，给安全防火工作带来隐患，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遵守“三条禁令”，学生不准随身将打火机、火柴等火种带入校园，学生严禁吸烟，违者按规定从严处罚。

十二、师生都不得私自在寝室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处用蜡烛等明火照明，不得使用酒精炉；不准将易燃物品靠近电灯及其它电器；发现带有火种的烟头要及时将其熄灭。

十三、一旦发现火情，立即拨打“119”报警，身边无电话大声呼喊：“着火了！”

十四、及时清理校园和楼道内的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。